横沥镇 2022 年 "5·30"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5月30日11时13分许,在东莞市横沥镇西环路西城二区路口路段,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与电动两轮车碰撞的交通事故,事故造成1人当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10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横沥镇 2022 年 "5·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横沥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12月,横沥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事故有关情况进行评估,向有关单位下发了《关于报送横沥镇2022年"5·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的通知》。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横沥公安分局和横沥镇安委办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 文件、资料,明确了《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 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 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 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黄**	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以涉嫌交通肇事 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2年6月21日,公安 交警部门已对黄**交通 肇事案立案侦查,9月 19日,东莞市第三人民 法院判处黄**有期徒刑 六个月,缓刑一年。

(二) 其他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 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皖粤(广州) 运输有限公 司	建议属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肇事车 辆所有人皖粤公司进行处理。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已对皖粤(广州)运输有限公司开展督导检查,开具了《广州市台云区道路运输企业限期整改通知书》,将相关违法线索移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二处,并约谈了企业主要负责人,2022年12月12日,皖粤公司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横沥镇交警大队和交通部门加强对重点路段的巡查管控。一是针对货运车辆、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校车等重点车辆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超限超载、疲劳驾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开展对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罔顾企业安全管理责任或落实不到位、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下发整改通知书,落实停业整顿等措施,直至有效消除所有安全隐患后才允许恢复经营。二是持续深化道路安全综合治理,2023年度共查处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闯红灯、逆行、不按车道行驶、超载、没有登记上牌5+1交通违法71857宗,利用电警抓拍查处不礼让行人12855宗,查处货车现场违法2531宗,全力整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二)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

横沥镇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对相关路段交通违法的查处,完善西环路交通安全设施。2022年6月19日,

镇交警大队致函市公路事故中心,对该路段附近的另一条斑马线的安全隐患进行清理。目前,涉事路段所在的 X195 大修项目 K23+520~K25+470 西环路段全长 1.95Km,西城一区路口到恒泉路口段约 1.35Km 已完成沥青路面 AC20 下面层并开放交通,完成整段西环路右幅沥青下面层施工并改道交通。西环路大修完成后,沿线两侧设置宽 2.5 米非机动车道(现状为花岗岩人行道砖范围通过划线区分设置),总面积约 9750 平方米,完善非机动车道,减少涉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切实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三)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横沥镇交警大队和交通部门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双微平台、电视、报纸、网站等宣传渠道曝光典型交通违法案例,运用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2022年6月2日,镇交警大队组织人员到肇事司机所属企业对司乘人员开展交通安全教育,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组织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教育,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宣传。

四、存在问题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等硬件亟待改善,涉事路段未独立设置非机动车道,目前正进行相关改建工程,沿线两侧将设置宽 2.5 米非机动车道。

五、工作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15条"、省安委会"65条"和市安委会"78条"措施,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坚决落实、措施上全面到位,抓实抓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牢牢守住安全发展的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主体、监管和属地责任,全面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本辖区、本行业风险研判、隐患排查、源头治理,守牢安全生产基本盘。

(二)强化源头监管,加强打击交通违法行为

持续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时节综合治理。全力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对重点路段的巡查管控,针对货运车辆、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校车等重点车辆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超限超载、疲劳驾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对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隐患整治,督促企业从业人员特别是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及培训,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三)强化警示教育,扎实推进安全宣传活动

多措并举推动安全宣传活动,一是推动"移动线上"学习,强化复工复产、重点行业等领域安全培训;二是用好公共"媒介",借助"微信群",向有关单位、村(社区)等群体推送安全提示;依托电视台、"文明横沥"、"i"横沥

平台宣传矩阵,发布安全宣传和安全提醒;三是拓宽宣传渠道,拍摄制作各类宣传警示片,在社区、企业、学校等全方位开展"五进"宣传活动,印制派发宣传资料,营造浓厚氛围。"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镇受警示",通过召开事故现场会和事故警示教育培训,以本土发生的和全国各地真实案例敲响安全警钟,警示各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